从化区医疗卫生和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评价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从化卫健局”）的“从化区医疗卫生和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实施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从化卫健局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关于完善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疾病防控应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府办函〔2020〕251号）的通知要求，向发改部门申报了“从化区医疗卫生和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计划利用3年时间补齐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应急防控能力短板，提升疾病诊治能力。项目共包含7个子项目，打包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1,986.64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14,000万元；发行安排为2020年申请发行5,000万元，2021年申请发行5,000万元，2022年申请发行4,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项目共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实际发行并拨付到位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已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存在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子项目之间资金调剂使用频繁的现象。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完善14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购置公共卫生应急医疗设施设备，完善医疗卫生应急救治体系，提高医疗救治设施水平，有效地提升我区重大疫情疾病诊治能力；推进区疾控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实验室能力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化管理。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管理规范，合理性较强，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四）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价方法，对从化区医疗卫生和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评价，最终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一）补齐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应急防控能力短板，提升疾病诊治能力

从化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从化区医疗卫生事业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验，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署，结合从化区医疗、卫生事业实际情况，向发改部门申报了“从化区医疗卫生和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项目实施后，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和14间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设备设施得到了建设与完善，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应急防控设施设备购置得到了很好的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等进行了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补齐了从化区应急救治短板，完善了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应急防控设施设备，提升了疾病诊治能力。

（二）符合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和从化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广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缓解当地居民求医问药难的问题，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不仅能扩大当地医疗服务范围、增加就诊和住院的容纳量、提高综合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而且从根本上迎合了从化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同时也是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强心剂，大大促进当地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升级的步伐，为辖区及周边常住和流动人口提供了优质的医卫服务。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2021年从化区医疗收入对比2020年医疗收人提升比率为8.38%。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细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面重视程度不够，设置的绩效指标不能事前量化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也无法反映出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如绩效申报表中设置的工程竣工完成率指标，考核标准为完成比率大于85%即为合格，未明确本年度应开展工程具体数量，实际应完成数量，不能做到量化、具体。

（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所需

项目无社会资本投入，配套资金均来自于财政性资金。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7个子项目对应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存在某子项实际不需要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子项超额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在各子项目间调剂使用较频繁，比如子项目-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万元，累计使用债券资金仅30.14万元，该子项目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已调剂至其他子项目使用。

（三）存在合同签订日期在前、中标日期在后的事项

评价组核查了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续装修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由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明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中标方：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4,069,979元；经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施工单位中标日期。

四、若干建议

（一）设置清晰明确、可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为本项目设置清晰明确可具体量化的绩效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绩效指标设置应该全面对应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的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根据项目实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文件前应根据项目立项批复、相关党政会议纪要中对项目资金来源的安排，并通过对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性质、所需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计划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收集资料与调查、论证；做到严谨、规范的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资金预算与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文件，落实项目资金安排与资金到位时间，减少专项债券资金在各子项目间内部调剂使用的情况。

（三）强化项目监管

针对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项目中标与合同签约时间顺序倒置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的组织与实施过程中对项目从各方面加强监管，严格把控各环节的程序执行与资料审查，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执行规范，实务工作细致、具体。